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建昇

黃皓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2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（兼告訴人）2人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提出告訴。嗣被告（兼告訴人）2人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賴建昇於民國112年4月19日、告訴人黃皓謙於112年5月25日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徐煥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陳麗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樂股

12 111年度偵字第32609號

13 被 告 賴建昇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
15 2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黃皓謙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賴建昇於民國110年9月24日1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由南向北行
25 駛，行至神林南路與雅潭路4段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設有
26 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黃燈進入路口停讓其他車輛再次起
27 步時，應確認號誌是否轉為紅燈及橫向車流，而依當時並無
28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黃皓謙騎乘車
29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雅潭路4段外側車道由西
30 往東綠燈起步後行至該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
31 因而發生擦撞，致賴建昇受有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

01 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；黃皓謙受有左側
02 足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
03 等傷害。賴建昇、黃皓謙於肇事後均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
04 往處理時，均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。

05 二、案經賴建昇、黃皓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
06 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建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黃皓謙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 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過失云云。
2	被告黃皓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賴建昇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 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疏失云云。
3	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	佐證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4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。	被告2人分別有上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6	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2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	2紙。	事實。
--	-----	-----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均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被告2人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均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檢察官 謝志遠